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明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明允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 一、鐘明允未依法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7月9日21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由新北市○○區○○路0段○○巷00號前之公園停車場（下稱停車場）駛出時，本應注意車輛由路外駛入道路，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道路有照明且開啟、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待確認無來往車輛情形下，由路外駛入道路，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仍貿然駛出，適李威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自右側駛來，因閃避不及，致二機車之車頭發生碰撞，造成李威毅受有左側遠端鎖骨骨折、左側肘、左膝、右側腳踝挫傷併擦傷及左大腿挫傷併瘀腫之傷害。
- 二、案經李威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有關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
02 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03 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4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
05 亦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鐘明允（下稱被告）對於本判
06 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中均未加
07 以爭執，僅爭執證據之證明力（詳後述），且迄言詞辯論終
08 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09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10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前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又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12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
13 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之辯稱：

16 訊據被告坦承於前揭時間騎乘甲機車於停車場前駛出時，與
17 告訴人即被害人李威毅騎乘乙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惟矢口
18 否認有何過失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我看監視器畫
19 面，告訴人騎S形，車速也滿快，是告訴人騎機車撞我，不
20 是我撞他，我不是沒有機車駕照，只是沒有去更換，當時剛
21 好有貨車經過，貨車通過後，我看沒有車，才騎出去，貨車
22 通過時有遮住右側的視線，我還沒探頭出去看，告訴人就撞
23 過來云云（見本院交易卷第57至59頁被告審判筆錄）。

24 (二)經查：

- 25 1.本件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甲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乙機車發生
26 擦撞，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
27 人李威毅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甚詳，並有西園醫
28 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X光影像、受(處)理
29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31 紀錄表2份、監視器錄影截圖暨車損及現場照片22張、道路

01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3 及駕駛車籍資料報表各2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
04 份、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4月26日新北車鑑
05 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及本院勘驗筆錄（詳後述）在卷
06 可佐。

07 2.被告雖辯稱本案伊有機車駕照，只是沒有更換，另二車相撞
08 前，是告訴人騎車太快才會撞到伊云云。惟查：

09 (1)本院審理中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內容，勘驗結果顯
10 示被告騎車從停車場出口駛出時，前方正好有貨車經過，待
11 貨車通過，被告機車行駛至貨車後方，告訴人持續直行於三
12 民路2段正隆巷往中山路方向（即自右側駛來），因閃避不
13 及，致二機車在貨車左後方倒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
14 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交易卷第53、63、64頁）；
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威毅於警詢證稱：我沿正隆巷往中山路
16 方向直行，行至事故地點，被告騎車從停車場駛出，因當時
17 視線遭對向車（即上開貨車）擋住，我發現時已無足夠時間
18 反應，就與被告發生擦撞等語（見偵卷第16頁）大致相符。

19 (2)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騎車駛出停車場時，等貨車通
20 過才騎出去，貨車通過時有遮住右側的視線，伊還沒探頭出
21 去看，告訴人就騎車撞過來等語，已如前述。顯示本件告訴
22 人騎乘機車經過停車場之出入口前，其行駛動線係在被告騎
23 乘甲機車之右側視野所及範圍之內；另衡情告訴人與被告互
24 不相識，亦無宿怨，在正常情況下，於被告騎車通過停車場
25 之出入口前，告訴人亦無冒自身受傷甚至喪失生命之風險，
26 而突然直接撞擊甲機車車頭之必要。

27 3.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
28 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
29 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0 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車前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
31 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01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
02 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騎乘甲機車肇事時，依當時情形，天
03 候晴、夜間道路有照明且開啟、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
04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5 告表(一)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3頁）；且被告於本院自承其騎
06 車駛出停車場時，當時有貨車通過並遮住右側視線，衡情被
07 告更應謹慎確定貨車後面並無來車，才可以緩慢將車騎出，
08 依當時天候、路況及被告駕駛狀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9 事，顯示本件二機車擦撞前，被告因急於騎車駛出，疏未注
10 意停車場前方及貨車之右側來車，致告訴人騎乘乙機車自右
11 側駛來，因閃避不及，致二機車之車頭發生碰撞，造成告訴
12 人倒地受傷，被告之行為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
13 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本件被告
14 自承其沒有機車駕照（見偵卷第5頁），核與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二)之第③⑩欄駕駛資格情形之記載相符（見偵卷第
16 14頁），復有被告之駕駛車籍資料報表在卷可佐，本件車禍
17 發生時，被告未依法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屬無駕駛
18 執照之人，其仍騎乘甲機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甚明。

19 4.本院審理中，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20 告訴人與被告之責任歸屬，鑑定意見認鐘明允（被告）無照
21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路外駛入道路，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
22 輛先行，自小貨車，行經無號誌路口，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
23 ，為肇事主因；李威毅（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
24 事因素，有該鑑定機關113年4月26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25 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7至49頁）。亦
26 認定被告於本件車禍為肇事主因甚明。

27 (三)綜上，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
28 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及科刑：

30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31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1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2 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
03 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就刑
04 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05 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6 質。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8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9 而犯過失傷害罪，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0 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其於肇事後，即留在現場等待警方
11 前來處理，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僅知悉犯罪
12 事實，但不知犯罪人為何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坦
13 承肇事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4 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考（見偵卷第31頁），被告並已接受
15 本院裁判，合乎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16 減輕其刑。又查本件被告未依法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
17 照，屬無駕駛執照之人（見前述），自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8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人，其仍駕
19 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0 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並與上開自首減刑之規定，先加
21 後減之。

22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
23 車輛安全，其騎車自停車場駛出，竟疏未注意禮讓告訴人之
24 機車先行，而發生本件車禍，致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為
25 本件車禍肇事主因；另考量被告自始否認過失犯行，參酌告
26 訴人所受傷勢，且被告迄本院宣判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7 解，復未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承大專畢
28 業、無業、需扶養唐氏症小孩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
30 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3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林原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
03 行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9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馨尹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8 道。

2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30 暫停。

- 0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0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05 者，減輕其刑。